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鄭欣庭
電話：02-3356-6836
電子信箱：htcheng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31023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8月1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224231號函。
- 二、下列意見併請參酌：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家長會費、教科用書書籍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還，建議參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所定退費項目及標準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